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11月
总第(17)期

规划财务司专题讨论环境功能区划研究进展情况

2011年11月22日,规财司召开专题会,听取《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以下简称《区划》)课题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区划》的相关定义、功能和定位与相关专家进行了研究讨论。规财司规划处贾金虎处长和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王夏晖副主任出席会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欧阳志云研究员和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张文忠研究员出席会议,规划处、生态环境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划》技术组许开鹏工程师关于项目初步方案和技术规范的汇报,王夏晖主任做了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就《区划》术语的定义、《区划》的功能、《区划》的定位和《区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关系以及具体修改意见等进行了讨论。会议要求:

一是按照会议讨论的结果进一步梳理《区划》技术规范涉及的术

语定义。术语定义是《区划》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区划》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与会专家一致强调，术语的定义必须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充分参考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利用简短、明晰的语言对术语加以解释说明。会议对“环境功能”的定义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要求技术组按照会议达成的共识对相关定义进行进一步修改。

二是对《区划》各功能区的命名进行一定的调整。会议上，专家要求各类型功能区的名称要具有直观性、无歧义，建议对各类型功能区的命名进行调整，将“自然保留区”调整为“保护保留区”，将“生态调节区”调整为“重要生态功能区”，将“集居环境维护区”调整为“人居环境维护区”，将“资源开发引导区”调整为“资源安全保障区”。

三是明确《区划》的功能定位。经过讨论，专家初步认可了目前分级的区划体系，会议认为《区划》应具有约束性、引导性、基础性和长期性，要求《区划》实现国土范围的全覆盖，明确划定生态红线，并根据具体要求提出省级环境功能区划的编制规范。为使《区划》指标更完善，会议要求技术组进行分区评价时增加水、气、土壤等环境指标。

最后，会议明确下一次讨论将在近期进行，要进一步明确《区划》的分区评价指标体系和《区划》与相关规划、区划之间的关系。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1年11月30日印发